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衣帽间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: C0001633092202504101509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客人存放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衣帽间的衣服或私人物品(不包括贵重物品(见释义)及现金)遭受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,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,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,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。

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,非主险合同赔偿限额的累加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释义

【贵重物品】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古画、邮票、字画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。